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各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¹⁾	股份描述	佔[編纂]股份／[編纂]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³⁾
李銜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91,545,000	39.3%	[編纂]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73,827,088	31.7%	[編纂]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編纂]%	[編纂]%
李思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⁵⁾	57,375,209	24.7%	[編纂]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16,451,879	7.1%	[編纂]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⁵⁾	91,545,000	39.3%	[編纂]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編纂]%	[編纂]%
珠海鑫岩.....	實益擁有人 ⁽⁶⁾	16,451,879	7.1%	[編纂]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⁶⁾	148,920,209	64.0%	[編纂]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編纂]%	[編纂]%
林佳純女士.....	配偶權益 ⁽⁷⁾	165,372,088	71.1%	[編纂]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編纂]%	[編纂]%
陳映丹女士.....	配偶權益 ⁽⁸⁾	165,372,088	71.1%	[編纂]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32,629,206股計算。
- (3)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H股）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編纂]股份及[編纂]股[編纂]股份）的總數。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銜洋先生實益擁有91,545,000股股份。此外，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李銜洋先生與李思洋先生及珠海鑫岩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李銜洋先生亦被視為於73,827,0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思洋先生實益擁有57,375,209股股份。此外，(i)李思洋先生因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與李銜洋先生構成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91,545,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及(ii)李思洋先生為珠海鑫岩（持有16,451,879股股份）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思洋先生被視為於珠海鑫岩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珠海鑫岩實益擁有16,451,879股股份。此外，珠海鑫岩與李銜洋先生及李思洋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珠海鑫岩被視為於148,920,2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林佳純女士是李銜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佳純女士被視為擁有李銜洋先生所擁有的股份數量的權益。
- (8) 陳映丹女士是李思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映丹女士被視為擁有李思洋先生所擁有的股份數量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於隨後日期可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